近日，44岁的简某在韶山南高铁站进站乘车时，携带散装白酒进站，被安检员提醒不能携带进站后恼羞成怒，拒不配合，民警带至长沙铁路公安处韶山南站派出所后，又多次辱骂民警，最终被处以行政拘留并罚款的处罚。

11月26日9时许，韶山南站
安检员发现一男子行李内有半瓶液体，经检查为白酒。安检员向其告知散装白酒不能带上列车，但该男子却不听劝阻，执意携带。经过安检员反复解释，男子向安检员告知自己姓简，并出示身份证，要求登记完就带走，在安检员拒绝后，简某在安检处置台大声喊叫。值勤民警接到报警后到现场处置，但简某依旧不配合工作，不断叫嚷“你们是干什么的？让你们领导来！”由于简某的行为影响进站口通行秩序，民警将其口头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调查。

到派出所后，民警再次向简某宣传高铁动车组
禁限携带物品，但他却不断打断民警，反复叫嚣“你们没有资格要求检查身份证件！”并多次辱骂民警，试图冲闯离开派出所。民警果断对其采取强制措施，经查，简某今年44岁，湖北武汉人，准备乘坐高铁动车组前往长沙，前一天夜间他买了一瓶52度白酒，并喝了半瓶，早上前往高铁站时便将剩下的酒装在行李内。经过民警多次教育和普法，简某认
识到自己的错误。鉴于简某扰乱扰乱公共场所秩序
和阻碍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，长沙铁路公安处对简某处行政拘留并罚款的处罚。

民警提醒：旅客不能携带散装白酒乘车，封闭完好的瓶装白酒度数不高于50度可携带6瓶，高于50度只能携带两瓶，广大旅客乘车出行时一定要配合安检人员指引。

通讯员罗辑 方观送 潇湘晨报记者满延坤